

昆明学院教务处

教研〔2018〕3号

关于开展2018年昆明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昆明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及奖励办法（试行）》（昆院教〔2012〕28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调动教师和教学管理工作者的创造性，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开展2018年度昆明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申报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教学成果奖评选范围为全校教师和教学管理者近年来取得的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在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模式、教学管理等教学基本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等方面具有科学性、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和示范性，在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等方面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主要包括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等。

二、申报条件

申报教学成果奖的单位或个人，其申报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原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具有先进教育理念，在本省或学校处于领先水平。
2. 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
3. 具有较强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全省或学校产生积极影响。
4. 申报成果应为 5 年内取得，2012、2014、2016 年省级和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获奖成果不得再次参与评选。

三、奖项及奖励

教学成果奖评选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对成果主要完成人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四、申报和评选程序

1. 每个教学部门申报教学成果奖数量不超过 5 项。每个申报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5 人（教材等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也不超过 5 人），每人只能参与 1 个教学成果的申报工作。
2. 申报者（第一完成人）填写《昆明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申报表》（教务处网站下载）、撰写教学成果总结，并提供完备的支撑材料，报所在部门进行初评推荐后统一报教务处。
3. 材料提交要求：
 - （1）昆明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申报表（一式两份）；

(2) 教学成果总结（不超过 5000 字，一式两份）；

(3) 支撑材料：

成果报告、研究报告、改革方案、教学文件、课件、课程计划、教材、相关政策制度、网站、专著、论文、获奖证书、典型案例、专家评价、音像资料、宣传资料等。

以上材料同时提交电子版并制成一个压缩文件包（支撑材料扫描或拍照），并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前统一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办公楼 257 室）。

联系电话：65098122

邮箱：77394812@qq.com

